

董事催缴责任主体的差异化认定与责任构造

周瑜珂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7日

摘要

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第51条确立了董事会催缴出资制度, 但“负有责任的董事”的认定标准与“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规则尚不明确。董事催缴责任主体须以职责要件、行为要件和过错要件的框架进行个别化识别, 排除以形式身份替代实质判断的归责模式, 并根据任期、职务类型及身份关联作差异化认定。董事催缴责任具有独立于股东出资义务的外部属性与基于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的内部共同性。在责任形态上, 按份责任存在救济局限, 全额连带责任又有过罚失度之弊, 比例连带责任更契合复数董事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结构。比例份额的确定应综合考量职务位阶、过错形态与专业背景三项因素。异议董事免责与商业判断规则则构成责任成立与范围限缩的重要边界。

关键词

董事催缴义务, 负有责任的董事, 比例连带责任, 责任豁免

Differentiated Determination of Liability Subjects in Directors' Capital Call Obligation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Liability

Yuke Zhou

Law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June 3, 2026; accepted: June 17, 2026; published: July 17, 2026

Abstract

Article 51 of the 2023 revised *Company Law* establishes a board capital call regime, yet the criteria for identifying “directors bearing liability” and the specific rules governing their “assumption of compensatory liability” remain unclear. The subjects of directors' capital call liability should be identified individually through a framework comprising duty, conduct, and fault elements, rejecting any

imputation model that substitutes formal status for substantive inquiry, and applying differentiated treatment based on tenure, position type, and identity relationships. A director's capital call liability possesses both an external character independent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and an internal commonality rooted in the board's collective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As to the form of liability, several liability suffers from remedial limitations, while ful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risks disproportionality. Proportion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better accords with a joint-yet-differentiated liability structure among multiple directors. The apportionment of proportional shares should comprehensively weigh three factors: hierarchical rank within the board, degree of fault, and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Dissenting-director exemptions and the business judgment rule serve as important boundaries for both establishing liability and limiting its scope.

Keywords

Directors' Capital Call Obligation, Directors Bearing Liability, Proportion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Liability Exemp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资本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亦是公司信誉的实质担保”^[1]。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2023年《公司法》)第51条¹以立法形式确立了董事会催缴出资制度，将董事催缴义务扩展至资本设立阶段。该条已初步完成从义务设定到责任配置的基本架构，即明确董事会负有核查与催缴义务，并规定未及时履行前述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然而，条文对于“负有责任的董事”如何认定，以及“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规则，并未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引。

司法实践层面，作为董事催缴出资制度的代表性案例，斯曼特微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胡某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深圳斯曼特案)集中反映了该问题的复杂性。该案历经一审、二审、第一次再审、检察机关抗诉、第二次再审等多轮程序，判决结果从全体无责任、全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再到部分董事根据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裁判分歧显著。

第一次再审判决以“六人均均为董事会成员”为由，把全体董事纳入责任范围，判决六名董事连带赔偿股东欠缴出资的全部损失²。此种以形式身份替代实质审查的归责方式，有违过责相当与精准问责的基本原则。第二次再审对此有所推进，明确“董事的催缴义务与股东的出资义务性质不同”，肯定了董事催缴责任的独立性，并以任期切割区分两届董事，区分“有能力催缴而未作为”与“无能力催缴的合理不作为”，判定第一届董事“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于复数董事之间究应采按份责任、连带责任抑或其他责任结构，判决仍未充分展开。

现有研究虽已就董事催缴出资制度的正当性基础、义务属性及责任性质作出一定探讨，但对于“负有责任的董事”如何认定以及“承担赔偿责任”如何具体构造，仍缺乏系统且可操作的解释。有必要站在2023年《公司法》第51条的基础上，结合深圳斯曼特案的裁判演变，对上述两项问题展开解释论分析，提供可操作方案。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对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² 参见斯曼特微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胡秋生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366号民事判决书。

2. “负有责任的董事”的认定标准

要确定董事催缴责任，首先要回答责任主体是谁的问题。从体系解释的角度来看，2023年《公司法》第51条中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并非对全体董事的当然指认，而是须结合董事职责分工、具体行为及主观过错综合判断的概念[2]。责任主体的识别应否定以形式身份替代实质判断的归责模式，采递进式方法，以职责要件、行为要件和过错要件为基本框架。

2.1. 形式身份归责之否定

1) 形式身份归责的局限性

形式身份归责的缺陷在于其将“董事身份”等同于“责任依据”。主流的观点是把催缴义务定性为勤勉义务的一种具体形态[3]。2023年《公司法》第180条第2款规定，董事执行职务时应“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说明勤勉义务的核心在于行为是否到达合理注意标准，应以“处于类似地位者通常应尽的合理注意”为基准[4]。深圳斯曼特案第一次再审判决六名董事均有责任，实即以身份事实替代行为判断，把勤勉义务从一种行为标准，扭转成了纯粹的身份责任。责任认定须回到董事具体履职过程，不能停留于“在任即担其责”的形式推定。

形式身份归责亦无法反映董事会内部的实质差异。公司具有科层化结构，不同董事的管理权限与治理作用力存在差异。例如：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主持董事会、督导日常运营，对股东出资的了解程度与催缴能力远高于独立董事。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时，董事长未及时召集董事会讨论催缴事宜，其不作为所应承担的责任显然重于仅挂名的独立董事。忽视董事差异化径直认定催缴义务违反，将导致责任承担权责不一的后果。

2) 个人赔偿责任的正当性

董事违反勤勉义务所产生的失信责任，通说属一般侵权责任，以过错为责任构成要件，依过错差异化追责[5]，“既能避免责任认定一刀切导致法律适用机械化，又能实现责任追究精准化，消除管理和决策中的懈怠或随性”[6]。董事责任本以行为威慑和损害赔偿降低代理成本，一旦过度“滑向”集体责任，将削弱对有过错董事的责任追究，减损惩戒功能。董事应就其过错，对自身行为所致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已有在集体决策模式下依个体差异认定个人责任的案例。“彭某与中安科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法院区分外部独立董事与内部董事的职责标准，指出独董审核经营资料超出职责范围应予免责，内部董事勤勉尽责标准高于独董，应承担相应责任。二审维持原判，体现出了差异化追责理念在司法层面得到了确认³。“李南君、江苏润圆单县地产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案”中，法院综合考量催收仅为出资外部条件、任职时间较短等情节，“酌定由董事就股东不能缴纳的出资部分，在欠缴出资总额的5%以内承担补充支付责任”⁴。穿透集体决策的表象，按照董事个体的职权、知情程度与履职的可能性，来分别认定责任，这已是成熟审判方法了，把它引入到催缴场景当中，在方法论上并不存在什么障碍。

2.2. 细化“负有责任”的识别标准

1) 职责要件

从组织法的框架下审视，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须考量董事会成员的职责分工，仅对催缴事项负有法定、章定或事实上职责的董事，才可能因未履行该职责而进入责任评价。审查时考察公司章程、内部管理规定或任职文件，把承担着资本监管职责的董事会成员，纳入到责任主体的范围当中。兼任董事

³参见彭某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2509号民事判决书。

⁴参见李南君、江苏润圆单县地产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案，山东省菏泽地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17民终5266号民事判决书。

长、法定代表人或经理的董事，以及依委任主管某部门事务的董事，其职责涵盖对股东出资的监督检查，构成催缴义务的主要承担群体。章程明确规定由分管财务或股东关系的董事承担相应职责的，该董事应就催缴义务的违反承担直接责任。一般董事在缺乏明确授权或事实履职基础时，不宜就此推定其负有同等程度的催缴义务。个别董事被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排除于财务监督事项之外的，其注意义务的范围，也应当据此加以限缩。董事会内部无明确职责分工的，以董事的专业技能、具体类型作为参考因素。

2) 行为要件

行为要件审查董事客观上是否存在履职瑕疵。催缴义务并不只限于向股东主张权利的这一单一阶段，实际上是连贯的整体性义务^[7]，可分为出资信息核查、作出催缴决定、实施催缴措施三个环节，任一环节断裂均构成履职瑕疵。

核查系催缴义务的前置基础，未经有效核查无从启动后续程序。核查非一次性时点行为，应贯穿董事任职期间持续进行，内容既包括股东认缴与实缴出资状况，以及公司是否丧失清偿能力、出资期限是否届满等可能触发催缴义务的事由。

董事经核查发现催缴事由后，应推动董事会形成催缴决定。出资期限届满股东未缴付或未足额缴纳的，催缴事由明确，催缴决议也就比较容易作出；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但因经营需求或不能清偿债务须提前主张出资的，应交由董事会讨论表决，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标准进行商业判断，并受商业判断规则的保护。

催缴的决定形成后，董事就应当推动以公司的名义，向欠缴的股东去实施具体的催缴措施。2023年《公司法》第51条第1款将书面催缴书设定为法定最低措施标准，只要发出书面催缴书，即可推定董事会已经正确地履行了催缴义务。书面催缴书为“具体标准”，第180条第2款勤勉义务一般条款则构成“一般标准”：当书面催缴明显不足以维护公司利益，且采取诉讼等措施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时，董事尚需采取进阶操作^[8]。是否进一步采取限制表决权、股东失权等措施，落入董事商业裁量的范围。

3) 过错要件

董事在客观上存在不履行、怠于履行或不当履行催缴义务等行为后，须判断其在主观上是否存在可归责基础。过错要件的认定，以董事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催缴义务的认知可能性、注意可能性与履行可能性为核心依据。仅在董事能够知悉或应当知悉催缴义务的触发事由、且具有采取相应履职行为的现实可能时，才有讨论其过错的空间。这一立场排斥两种简化归责倾向：以身份当然推定过错，和以损失结果反推过错。

过错认定须结合义务类型作差异化判断。书面催缴属法定事务性义务，要求明确、裁量余地有限，董事未推动发出书面催缴书即足以表明其未达到注意义务，属一般过失标准^[9]；至于是否采取诉讼、宽限期时长、是否启动失权程序，则属裁量性事项，须审查依据的信息基础与程序过程是否合理。综上，过错要件成立以董事在其职责与信息条件下具备认知与避免义务违反的可能为前提，有此可能而未采取与其职责相匹配的合理行动者，即纳入“负有责任的董事”的范畴。

2.3. 不同类型董事的差异化认定

统一识别框架并不意味着所有董事在审查密度与判断尺度上应作等同处理。董事在任期、职务类型及身份关联等方面的客观差异，要求在统一框架内实行差异化认定。

1) 不同任期董事的分段判断

催缴义务具有连续性的特点，这就意味着核查、决定与实施这三个阶段，完全可能跨越董事会的不同届次与任期。深圳斯曼特案第二次再审即对不同任期董事催缴的现实可能性进行切割判断：第一届董事会任内股东仍有出资能力，董事不作为与公司资本损失之间成立因果关系；第二届董事会上任之际股

东已丧失出资能力，催缴缺乏客观基础，该届董事不承担赔偿责任^[10]。任期的更替，不当然地阻断前任董事已经形成的责任基础，也不会当然地让继任董事概括承受前任董事的职责违反状态。

在对不同任期的董事进行责任认定时，须重点考察任职期间股东出资能力对催缴现实可能性的影响。可提炼三种样态：董事任期内股东具备出资能力而董事未履行催缴义务的，因果关系成立；董事任期内股东已不具备出资能力的，因果关系不成立；董事任期跨越股东出资能力发生变化时点的，则仅就股东仍具备出资能力时段内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2) 不同身份类型董事的区分标准

“基于不同面向，公司董事可作多种类型的划分，包括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内部董事与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等”^[11]。总体分为两类：一类为执行董事和内部董事，一类为非执行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两类董事虽同属董事会成员，负有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义务，但因参与公司治理时间、程度与法定职责存在结构性差异^[12]，认定是否属于“负有责任的董事”时，应适用不同的审查密度。

执行董事直接参与日常经营，掌握财务状况与出资进度的一手信息，对催缴条件的出现具有更直接的认知与更及时的介入可能，在职责要件和行为要件上应采相对严格的审查标准。非执行董事不直接参与日常经营，其认知主要依赖董事会会议信息传递、管理层汇报或内部信息系统的披露。基于信息条件差异，不宜对其适用与执行董事同等的审查密度，但亦不意味着当然免责，而应重点考察：催缴事项进入董事会视野或经合理提示后，其是否尽到与其职位相适应的注意与跟进义务；表决中对催缴决议的态度是否体现了为公司最大利益的善意判断。

3) 控股股东兼任董事的从严认定

控股股东兼任董事，因身份叠加带来利益冲突和控制优势。针对利益冲突，董事催缴义务具有独立于股东出资义务的规范属性，“同为被催缴对象”不能成为主张义务免除的合法事由。控股股东董事在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对立时，若仍支持催缴决议，本质系对忠实义务的实践；反之，若运用控制地位阻挠催缴程序的启动或通过，则应承担更重的责任评价。

针对控制优势，董事在职权分工下，责任基础应有所区别，“在组织法的框架下，身份决定了个人与组织联系的强弱，也划定了个人责任的范围”^[13]。控股股东兼任董事者，通常并非单纯的形式参与者，更可能同时掌握出资信息、议程设置能力与董事会内外的实质影响力，其对未缴出资的识别、催缴程序的启动与推进，往往具有高于一般董事的支配力，故其审查密度也应高于一般董事。

3. 董事催缴责任的性质与形态选择

在识别“负有责任的董事”的主体范围之后，董事催缴责任的内外部性质为何，应以何种责任形态配置董事内部责任。责任性质与责任形态二者共同构成了催缴责任从主体识别到责任承担的关键环节。

3.1. 董事催缴责任的性质界定

1) 董事催缴责任的外部独立性

董事催缴责任独立于股东出资责任，该责任属于董事违反信义义务后的失信责任，而非股东补缴责任的替代或担保^[14]。从义务基础上看，担保责任的义务基础是担保合同，而董事催缴义务是董事对公司所负信义义务的法定延伸，并不是对股东出资义务的契约性担保。担保责任从属于主债务，具有从属性，主债务消灭则担保责任随之消灭，而董事催缴责任属于因违反勤勉义务而产生的失信责任，在责任构成上独立于股东出资违约行为，即便股东事后补缴出资，若董事先前的不作为已给公司造成独立损失，该损失仍应由董事独立承担。若是将董事催缴责任定性为股东出资担保责任，此时担保责任的范围通常等同于主债务范围，而董事催缴责任的范围应当以公司因董事不作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为限，也就是公司

实际利益的减损，而非直接等同于股东欠缴的全部出资额，斯曼特案第二次再审将董事责任范围由全额赔偿缩减至公司损失的10%，也说明了董事责任不是一种在主合同范围内的担保责任。

催缴义务与出资义务在规范属性上存在根本差异。股东的出资义务产生于公司章程的约定，并经公司法加以强化，是股东取得股权所须支付的对价；董事的催缴义务则来源于其对公司负担的勤勉义务，属于组织法层面的信义义务范畴。深圳斯曼特案第二次再审亦体现了“董事未尽催缴义务所承担的责任应当与其义务相适应，不能等同于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的裁判立场。欠缴出资系股东违反了其与公司之间的约定，不应当由此牵连到作为第三人的董事，令其承担连带的出资责任。在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时，董事会仅负有监督(催促)股东足额缴资的义务，董事不能也不应完全替代股东承担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15]。董事从未取得与出资份额相对应的股东权益，如果让其承受着与股东出资责任同等分量的法律后果，无异于在公司内部制造角色错位，打破公司法长期以来形成的权责配置格局。

2) 董事催缴责任的内部共同性

董事在执行职务时，是以“会”的形式采取集体行动。催缴义务是作为机关的董事会所负担的一项整体义务，从出资信息的核查、催缴事由的认定，到决议的作出以及以公司名义发出书面催缴书，各环节均依赖董事会内部的共同决议，董事个人无法独立完成。与此相应，催缴义务的违反，通常也以董事会整体未启动或未有效推进催缴程序为基本形态。董事个人的催缴失职，并非脱离董事会运作机制的孤立行为，而是集体程序中的组成部分。复数董事被认定负有责任时，责任结构应当为建立在共同职责基础上的共同责任，在此意义上，董事催缴责任在内部关系上更宜理解为共同责任，而非彼此独立、互不关联的单独责任。

内部共同性所揭示的，只是责任发生机制上的组织法基础，并不意味着董事仅因形式上具有董事身份，便当然发生共同归责，某一董事是否属于“负有责任的董事”，须回到个别化认定框架加以判断。当数名董事经个别化审查后均被纳入责任主体范围时，在共同责任的结构基础上彼此之间的责任安排，便涉及董事内部责任形态的选择问题。

3.2. 董事内部传统责任形态的排除

1) 按份责任的救济局限

所谓按份责任，指的是由数个人对同一项侵权行为来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每个责任主体只需要对自己应当承担的份额负清偿义务，各份责任份额之间互为终局、彼此独立，承担责任后即从责任关系中脱离[16]。催缴义务在规范构造上属于董事会的集体义务，数名董事被认定负有责任是在同一集体程序中的共同失职。按份责任把这种违反共同义务造成的损害，切割成了若干个不发生相互填补关系的终局性份额，实质上是将董事之间基于共同的组织法地位所承担的平行义务，在责任承担环节降格为彼此互不关涉的个人债务。

其次，按份责任把不能清偿的风险分配给了公司[17]。董事仅就自己份额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有董事无力清偿，对应部分的赔偿份额将由公司独自承受，而其他董事对此不承担填补义务，2023年《公司法》第51条借董事责任强化资本监督的制度预期便可能因董事群体内部的财力不均衡而落空。按份责任虽在终局意义上实现了按过错担责的公平，却牺牲了对公司资本维持的充分保护，不宜被确立为复数董事责任的基本形态。并且，在按份责任下，每个董事承担的最大责任风险是经法院确定的固定份额。当董事预期其可能承担的赔偿数额仅为其过错比例的对应部分时，其事前采取催缴行动的激励将低于在对外连带框架下的激励。

2) 全额连带责任的过罚失度

连带责任具有最大限度保障公司获得足额赔偿的制度优势，符合最大化威慑理论和公司/债权人保护

的最优安排。在连带责任模式下,所有潜在的被追索主体都被认为有能力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在预防因股东未依法依约出资而对公司造成损害方面,董事具有最低的行为成本,是相对妥当的连带责任主体[18],并且能够向任一有偿付能力的董事主张全部赔偿,降低了求偿成本、提高了受偿概率,最大程度地践行了资本充实原则,但这一制度优势不能成为忽视公平性的理由。

最大化威慑的理论假设成立,须以被威慑者具有完全的风险控制能力、且威慑强度与预防效果呈正比例线性关系为前提,但在董事催缴场景中,这两个前提均不成立。在连带责任的框架下,不同对风险控制能力的董事被归入同一责任层次,承担无差别的全额赔偿责任,例如,外部独立董事的信息获取渠道和决策参与深度远不及执行董事,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可能面临来自控制股东的压力而无法独立决策。将全体董事置于相同的全额连带威慑之下,意味着对没有能力控制风险的人施加了其无法承受的威慑,违背了责任应与风险控制能力相称的基本法理。此外,理论上,最优威慑模型基于完全理性和连续性假设,预防水平与预期损失之间的线性对应现实中并不成立[19],实证研究表明损害赔偿严厉性对预防效果并未呈现统计显著的正比例关系,呈明显边际递减[20],康美药业案判决后出现的独立董事辞职潮即是明证,当责任强度超出了董事的风险承受能力,威慑的效果不是更多勤勉,而是更多规避,反而恶化了公司治理质量。

董事内部的连带责任还容易引发“深口袋”效应和“寒蝉效应”。连带责任“全有或全无”的归责模式,使债权人倾向于起诉偿付能力强的董事,法律责任的实际分配与过错程度完全脱钩,演变成“资产越多,责任越重”[18]。公司法上董事赔偿责任包含了赔偿损失和合理惩戒董事的双重功能,应合理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避免过度赔偿带来的问题,形成合理的董事履职约束机制[21],避免因责任过重对董事履职产生阻吓,导致寒蝉效应。

3.3. 董事内部比例连带责任的引入

按份责任将风险转嫁给公司,连带责任有违过错责任原则,因此,有必要引入更为精细化的比例连带责任。该责任形态在证券虚假陈述领域已获充分验证,可引入催缴义务场景。

1) 法律基础的契合性

当复数董事经个别化审查被纳入责任范围时,根据过错和原因力大小的不同,复数董事间往往呈现共同责任下的违反样态实质分化。而这种“共同义务基础上的分别违反”,与侵权法上的半叠加的分别侵权行为形成了规范构造上的对应。

半叠加的分别侵权行为,是隐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第1171条叠加的分别侵权与《民法典》第1172条典型的分别侵权⁵之间的一种特殊情形,指的是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分别实施了侵权行为,造成了同一损害,然后按照各个行为人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程度,来承担部分连带责任的一种侵权形态,以实现数人侵权责任分担的分配正义[22]。在董事催缴场景中,不同董事对损害结果的产生具有不同的原因力,能够与半叠加的分别侵权行为理论相匹配。半叠加的分别侵权行为要求满足“两人以上”“违法性”“同一损害”“主观过错”“原因力大小”五个要件,而董事违反催缴义务恰恰就是同时会内部数名董事因违反2023年《公司法》第51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且复数董事间或基于故意或基于过失,并多损害结果的原因力大小不同,符合半叠加的分别侵权行为的全部构成要件。

比例连带责任在连带责任的框架内引入“比例”维度,使“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董事对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董事仅对部分损害承担连带责任,既保持了数人侵权责任体系的内部融贯性,又实现了对不同程度过错者的差异化评价。

⁵ 《民法典》第1171条解决的是“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的分别侵权情形,《民法典》第1172条解决的是“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部分损害的”的分别侵权情形。

2) 制度功能的优越性

比例连带责任不仅在法理基础上与现行侵权法体系相融贯,更在制度功能上缓和了按份责任的救济不足和连带责任的僵硬性,能够适当反映加害人过错的大小以及加害行为与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性质与强度,是连带责任制度未来发展的方向[23]。在董事会集体义务的组织法前提下,比例连带责任通过“对外连带、对内按份”的双层结构,在损害填补与过错惩戒之间达成平衡。外部关系中,各董事对公司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个别董事偿付不能的风险由全体责任人分担而非由公司承受。内部关系中,各董事依各自过错与原因力确定最终份额,已超额给付者可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实现责任负担的分配正义。全额连带责任仅有外部保护而无内部公平,按份责任仅关注份额划分而牺牲外部保护,比例连带责任在两者之间找到了均衡点。

4. 复数董事的比例因素与豁免情形

原因力大小不同是比例连带责任的重要因素,有必要明确董事催缴场景中原因力大小的具体影响因素,以正确分配董事内部责任份额。此外,董事责任的豁免情形纳入考量,确保董事催缴义务的责任边界。

4.1. 比例连带责任份额的确定因素

1) 职务位阶与风险控制能力

职务位阶直接决定董事对催缴程序的信息获取能力与决策影响力,董事责任应与其职权和身份相称。“法律实际上乃根据风险控制能力去分配责任——只有将责任分配给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的人,法律责任才能起到促进守法的效果”[24]。前述不同董事的差异化认定亦对责任份额产生影响。执行董事直接参与经营管理,其应当承担最高比例区间;非执行董事承担监督职责,但对公司经营事务的掌握弱于执行董事,其责任比例应次于执行董事。控股股东董事或兼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对催缴程序具有实质支配力,其责任比例应居于同类型董事的最高区间。职务位阶的识别亦须实质审查董事在催缴事务中的实际参与程度与决策权重——名义执行董事若未实际参与经营,份额应下移;名义非执行董事若深度介入财务监督,份额应上移。

2) 过错形态与可非难程度

同一职务位阶之董事,因主观状态不同,对损害结果的原因力评价亦当有所区别。依可非难程度由重到轻,董事违反催缴义务的过错形态可界分为三个层次:故意,即明知股东出资瑕疵而故意拒绝履行催缴义务,于比例责任中对应最高或主要份额;重大过失,即未能尽到管理者通常的合理注意,未履行类似地位者应尽的基本核查义务,或对已显露的出资瑕疵不作为,对应中等份额;一般过失,即在程序履行或日常监督中存在轻微瑕疵,可责性较低,对应较小份额。例如,不报告催缴事由、不召开会议等放任损失扩大的不作为,对损害具有主动促成性,在同一过错层级中应取较高比例;宽限期过长、通知不规范等程序瑕疵,董事已启动催缴但执行存有疏漏,在同一过错层级中应取较低比例。各过错层级之间的比例差距应当显著;同一层级内部的具体比例,依行为类型微调。

3) 专业背景与识别能力

公司往往会选任不同专业背景的董事,在进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时,若表决事项超出部分董事的专业知识领域时,这部分董事往往就会跟随熟悉该专业领域的董事进行表决[25]。出资核查正是此种依赖专业判断的典型场景。具有会计、审计或法律背景的董事在涉及财务判断的事项上拥有风险识别的专业优势。专业背景越强,注意义务标准越高,未达标时责任比例相应提升;已尽专业注意义务的董事,亦更有能力以合理信赖为由主张责任减轻。专业董事主张合理信赖专业机构意见时,因其自身具备验证能力,须负担更重的说明义务,证明已尽专业视角下的独立审查,而非仅消极接受结论。

4.2. 程序性事由的豁免

1) 异议董事责任免除的理论依据

2023 年《公司法》第 125 条⁶沿袭了 2018 年《公司法》第 112 条关于责任免除的规则，这是关于董事责任免除的一项重要制度。董事会集体决策中，董事对董事会决议表示异议，且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应当免除该董事的法律责任，使精准问责的理念由此得到了具体的落实。董事会经由多数决形成不催缴或延迟催缴的不当决议之际，投下反对票的董事已穷尽其制度内所能采取的阻却行动；异议董事的行为不光不具备过错，反倒展现出了一种积极维护公司利益的勤勉姿态，因而不满足过错责任的主观成立要件。就制度的激励功能而言，“立法者应褒奖公司治理的‘啄木鸟’，而不应无差别苛责”[26]。异议免责构成了董事会内部进行自我纠错的一项关键性制度安排，若无此机制，董事将缺乏抵制不当决议的激励，集体决策的监督效能将降低。

2) 异议董事责任免除的表现形式

2023 年《公司法》第 125 条第 2 款规定，异议董事责任免除的成立有以下几个构成要件：第一，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于其他事由的违反原则上不在适用范围以内；第二，该董事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此处的损失主要是指财产上的损失；第三，经证明，异议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明确表明异议且被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符合上述要件才可能适用异议董事的责任免除。

异议董事免除的适用范围应原则上局限于明确投出反对票的董事，弃权票表明董事对决议事项不置可否，不能等同于异议而获得免责。从文义解释上看，“表明异议”说明异议须以“反对票”的方式明示作出，排斥默示或不表态的弃权票；此外，反对票系客观、确定的行为，便于识别与证实，而弃权票的表意含混，难以有效区分“含蓄异议”与“漠然置之”。换言之，弃权票原则上不产生异议免责的效果，否则将模糊董事的勤勉履职义务边界；但董事在弃权的同时附具书面理由、阐明对方案的具体保留意见或提出替代性建议且未被采纳的，经董事举证证明弃权确系基于对公司利益的实质考量而非消极回避，法院可综合判断是否准予免责。异议免责机制旨在激励董事主动维护公司权益，而非为消极回避责任预留通道，因此，董事意义责任免除的表现形式原则上限定于投出反对票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投出弃权票的董事符合实质判断的可作为非典型情形。

3) 异议董事责任免除的举证责任

主张异议免责的董事须就其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且已记录在案的事实负担举证责任。据此，董事应向人民法院提交记载有异议内容的董事会会议记录或表决票等书面证据。若公司方面未能如实记录董事的异议表示，董事可另行提交其他证据材料(如会议录音、书面的异议意见或电子通讯记录等)作为佐证，由法院进行个案判断。一旦董事完成了初步举证，举证责任应转移至原告。原告需提供相反证据，证明该董事的“异议”是虚假的、形式化的，或其为规避个人责任投反对票却私下促成决议通过，以推翻其免责主张。

4.3. 商业判断规则的保护

1) 商业判断规则的适用基础

商业判断规则源于美国法院的判例实践，经由长期司法积累而成为董事勤勉义务审查的核心机制，并逐步为各国公司法所继受。董事基于充分信息、善意且为公司最大利益作出经营决策时，法院对决策实质不予审查，董事不因决策失误承担赔偿责任。这项规则背后的正当性是司法谦抑的基本理念，法院

⁶ 《公司法》第 125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不应以事后视角评判商业决策，否则董事将因畏惧责任而趋于保守，损及公司利益与企业家精神[27]。2023年《公司法》第180条第2款确立的合理注意标准虽未明文规定商业判断规则，但已为司法适用预留解释空间。催缴义务可以区分成事务性义务与裁量性义务这样两个层面，其中，书面催缴书的发出属前者，适用一般过失标准；宽限期设定、是否提起诉讼、是否启动失权程序等属后者，是商业判断规则保护范围，董事在裁量的空间之内作出的合理判断，不会构成对义务的违反。

2) 商业判断规则的适用要件

商业判断规则的适用须满足四项要件，在催缴场景中需作针对性解释。一是商业决策。消极的不作为在通常的情况之下，并不构成商业判断，但董事经核查后基于具体商业考量作出的积极决定，如宽限期长短的设定、是否进一步采取诉讼措施、是否对特定股东采取差异化催缴策略，那么这项决定就应当受到保护的商业判断[28]。二是非利害关系。这一要件要求董事的决策事项没有任何为私人谋利意图并从中获益，且决策时不受外在因素影响。董事在催缴决策中不得存在利益冲突，若董事自身即为被催缴股东，商业判断规则便须退出，转而进入忠实义务的审查框架；若控股股东派驻的董事虽非被催缴股东本人，却因受控董事身份而处于隐性利益冲突之中，则应审查该董事在催缴决策中的实际独立性，其能证明独立判断未被背后股东意志所支配，仍可主张商业判断规则的保护；反之，若其行为表现为对控股股东意志的简单服从，则不能援引商业判断规则免责。三是合理适当注意。董事须已合理获取并审查股东出资实况、公司资金需求、欠缴股东的偿付能力等必要信息，且做出的催缴决定系合理、谨慎的行事。法院应根据催缴事项的性质区分审查标准，对于客观可查明的事项，应采严格审查标准，对于涉及对未来情势作出的商业预判的事项，如股东当前的财务困难是暂时还是永久、诉讼催缴的成本与收益权衡等，应采相对宽松的审查标准，不应以事后的结果准确性否定董事事前的合理判断[4]。四是善意且为公司最大利益。董事须主观上确信其决策契合公司利益，而非出于恶意或滥用裁量权。

3) 商业判断规则的举证责任

与我国司法实践中形成的“审查论”路径保持一致，商业判断规则在举证层面不采美国法上的推定排除审查模式，而是由董事就商业判断规则的适用要件先行承担举证责任[28]。这一举证安排更符合中国诉讼现实与证据分布状况，若一开始就推定董事的决策符合商业判断规则，公司或股东往往难以证明董事不善意、信息不充分等消极事实，不利于责任追究；在公司已完成初步举证之后，由主张适用商业判断规则的董事证明其决策满足善意、知情、无利益冲突和合理目的等要件，更为合理[29]。董事需要去证立三项事实：决策前所进行的信息收集与调查活动具有合理性；其善意地认同该决策契合公司最佳利益；与决策事项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原告方可举证反驳上述证立。这样一种举证上的安排，既给董事的裁量性商业决策提供了某种程度的责任庇护，激励其勇于作出合理判断，同时也给司法审查预留了必要的时候可以介入的端口，进而调整商业判断规则在个案中的运用。

5. 结语

董事催缴义务中“负有责任的董事”的认定标准与责任承担规则的构建，既是精准落实2023年《公司法》第51条立法目的的关键环节，也是完善公司资本制度与董事问责体系的重要命题。在当前阶段，这一制度在责任主体的识别标准上、复数董事的责任形态上、还有豁免情形的适用边界上，都还存在着解释论的空白，这些空白影响到它在司法实践当中得到统一的适用。所以，责任主体的认定，需要把职责要件、行为要件和过错要件当作一个递进的框架，逐个地进行个别化的识别，并且按照任期所处的阶段、职务的类型还有身份的关联，来实行差异化的审查，防止拿形式上的身份去替代实质的判断。与此同时，还应当明确比例连带责任的应然定位，把职务位阶、过错形态和专业背景这三项因素，作为份额的确定依据，据以调节每一位董事的最终的责任比例，克服按份责任救济不足的缺陷，以及全额连带责

任过罚失度的弊端。此外,要完善异议董事免责和商业判断规则这两项豁免机制的适用条件,以及配套的举证规则,从程序性异议与裁量性判断这样两个不同的维度,来划定责任的合理边界。关于勤勉义务的判定标准、损害赔偿的因果关系认定、赔偿范围的界定以及全流程的细化规范有待后续研究继续推进。

参考文献

- [1] 施天涛. 公司法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168.
- [2] 蒋大兴. 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法体系一致性”——追问各法域董事责任“差异化配置”之法理[J]. 财经法学, 2025(3): 3-31.
- [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和适用(上)[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4: 229-233.
- [4] 王真真. 董事勤勉义务制度的利益衡量与内涵阐释[J]. 财经法学, 2022(3): 146-163.
- [5] 赵旭东. 新公司法讲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4: 368-369.
- [6] 李勇军, 郭丽杰. 论《公司法》第 226 条董事之“负有责任”的判断标准[J]. 西安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35(1): 99-108.
- [7] 王艺璇. 董事催缴出资义务的公司法解释[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4): 98-108.
- [8] 刘斌. 董事催缴义务与问责逻辑的再发展——兼评斯曼特案抗诉与再审[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6, 34(2): 81-98.
- [9] 张可法. 解释论语境下董事责任限制的实现逻辑[J]. 财经法学, 2025(6): 164-178.
- [10] 颜良伟. 斯曼特案中董事催缴出资的争议问题[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6, 34(2): 68-80.
- [11] 刘斌. 重塑董事范畴: 从形式主义迈向实质主义[J]. 比较法研究, 2021(5): 82-98.
- [12] 吕成龙. 上市公司董事监督义务的制度构建[J]. 环球法律评论, 2021, 43(2): 87-101.
- [13] 冯成丰. 公司法上个人责任归属的组织法逻辑[J]. 法学研究, 2025, 47(5): 189-208.
- [14] 李建伟. 公司法评注[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4: 210-216.
- [15] 薛波. 董事会违反出资催缴义务损害赔偿研究——基于“深圳斯曼特案”抗诉反转的思考[J]. 学术论坛, 2026, 49(1): 107-123.
- [16] 张新宝. 侵权责任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39-43.
- [17] 张雨. 董事催缴责任的认定模式与体系展开[J]. 人民司法, 2025(23): 25-30.
- [18] 司耕旭. 新公司法下董事催缴制度的责任实现路径及制度衔接[J]. 法律适用, 2025(4): 163-176.
- [19] 艾佳慧. 连续性思考的“神话”——侵权法经济分析模型之反思[J]. 北大法律评论, 2019, 20(1): 111-138.
- [20] 边仁君. 提高损害赔偿数额能否威慑专利侵权?——基于 19596 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J]. 环球法律评论, 2024, 46(2): 91-108.
- [21] 叶林, 叶冬影. 公司董事连带/赔偿责任的学理考察——评述《公司法修订草案》第 190 条[J]. 法律适用, 2022(5): 13-23.
- [22] 李建伟, 李欢. 证券虚假陈述比例连带责任的理论证成及其修正适用[J]. 证券市场导报, 2023(8): 52-64.
- [23] 邹学庚. 虚假陈述比例连带责任的认定模式与体系展开[J]. 法学研究, 2023, 45(4): 131-151.
- [24] 蒋大兴. 董事催缴出资义务之体系化解释——以新《公司法》第 51 条及其关联条款为对象[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6(5): 36-49.
- [25] 曾祥生. 董事责任规制的困境与应对——以董事个体差异为视角[J]. 法学杂志, 2022, 43(6): 102-116.
- [26] 刘俊海. 董事责任制度重构: 精准问责、合理容错、宽容失败——以弘扬企业家精神为视角[J]. 交大法学, 2023(3): 94-119.
- [27] 楼秋然. 董事责任豁免条款的法律制度建构[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5, 33(1): 75-87.
- [28] 傅穹, 陈洪磊. 商业判断规则司法实证观察[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1, 29(2): 25-41.
- [29] 翁小川. 商业判断司法谦抑规则研究[J]. 政法论丛, 2021(4): 59-68.